

再申訴事件委任書

一、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再申訴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_____提起再申訴事件，有為一切再申訴行為之權，並有（但無）撤回再申訴之特別權限。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二、本件受任人為：

☐ 律師。

☐ 熟諳公務機關人事、法制或訴願業務者（請釋明：_____）

☐ 經高考法制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。

☐ 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。

☐ 其他（請釋明堪任該再申訴事件之代理人）：

此致

國防部北(南)部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

委任人：	簽章
受任人：	簽章
事務所：	
(住居所)：	
聯絡電話：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